



#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年3月10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中共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希望委员们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

全体委员高度评价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勇毅前行，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引领“中国号”巨轮劈波斩浪、奋勇前进。全体委员更加深刻地领悟到“两个确立”对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

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联组会等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取得丰硕议政成果。这是一次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汇聚了正能量，提振了精气神。

各位委员、同志们！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7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特别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时代，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昂首阔步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今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75年来，人民政协积极投身建立新中国、建设新中国、探索改革路、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走过了辉煌历程。

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的重要要求。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始终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谋划和开展工作，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行职能、凝心聚力。

各位委员、同志们！

第一，我们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认识。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荣兴盛。我们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付出的巨大努力，作出的重大贡献，团结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结合政协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中，体现在实际行动上。

第二，我们要聚焦重点任务，以高质量建言助推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广纳群言、广集众智、广谋良策。人民政协要紧扣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要重调研、勤调研、善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听取第一线声音，增强建言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供有益参考。要创新和运用各种协商方式，扩大委员参与面，开展有根有据的深度协商互动，鼓励深入思考的意见充分表达，使建言资政更有用，凝聚共识更有效。要把握协商式监督定位，助推中共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三，我们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凝心聚力。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梦想。人民政协要自觉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工作，形成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开拓奋进的强大合力。要讲好中国故事，讲清楚中国式现代化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各国现代化，助力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各位委员、同志们！

初心如磐，使命如炬。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把实干、责任、担当书写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高云龙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通过提案积极建言，以高水平履职的实际行动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和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898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5006

件，并案160件，转为意见和建议732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534件，占90.6%；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集体提案472件，占9.4%。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985件，占39.7%；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65件，占9.3%；文化建设方面提案457件，占9.1%；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436件，占28.7%；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663件，占13.2%。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提案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

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建言献策。二是提案者注重从政协性定位出发，结合自身领域和专业所长深入调研，提出建议，共有1860位委员提交提案，总体来看，提案质量进一步提升。三是通过提案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作用，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把智慧和共识凝聚起来，把信心和力量传

递出去，体现了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四是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实现提案100%网上提交基础上，本次会议实现提案处理全流程无纸化网上流转，为提高提案工作水平提供了保障。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4年3月10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履行职责，务实协商议政，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

会议审议批准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高云龙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强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以及其他有关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克服内外困难，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成效显著，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极大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信心和底气。成绩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

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人民政协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总书记肯定一年来人民政协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对做好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广大政协委员深受鼓舞、备受振奋，一致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贯彻落实，围绕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为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就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发挥优势作用，更好履行职能提出明确要求，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广大政协委员要认真学习贯彻。要坚持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共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要进一步增强科教兴国强国抱负，担当科技创新重任，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自立自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会议认为，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团结广大人民群众，确保中国式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把中共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人民政协要自觉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紧扣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广谋良策、广聚共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认为，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政治执行力，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到人民政协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习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和政治培训，更好把学习成效转化为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能力本领。要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促进政教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深入开展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和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提报信息、凝聚人心、解疑释惑的工作。要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要筹备组织好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相关活动，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两支隊伍”建设。广大政协委员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讲实话、道实情、谋实招，展现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要提高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倡导精益求精、追求极致的工作作风，克服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会议，全体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98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94件，包括292件法律案，2件有关决定事项；有关监督方面的4件。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是代表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们胸怀“国之大者”，密切联系人民，积极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和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家站活动，大兴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讨论，代表团加强指导，共同把好议案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今年的代表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156件，修改法律的134件，编纂法典的2件。按照法律部门划分，涉及宪法相关法类12件，民法商法类28件，行政法类86件，经济法类69件，社会法类44件，刑法类14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39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围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制定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修改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招标投标法、合伙企业法，产品质量法等，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金融稳定法等，以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法律。三是围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提出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处罰法，国家賠償法，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行政程序法，检察公益诉讼法，以及法律服务监管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修改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精神卫生法、献血法等，制定社会救助法、托育服务法、养老服务法、医疗保障法，以及家政服务等方面的法律。五是围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国防教育法、人民防空法、防洪法、反外国制裁法等，制定能源法、反网络暴力法，以及无人系统装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六是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文化强国，提出编纂教育法典，修改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制定学前教育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以及终身教育、全民阅读等方面的法律。七是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修改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等，制定国家公园法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流域保护等方面的法律。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57件，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45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9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42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9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21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13件，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41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2023年统筹修改的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加强议案审议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立法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确保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得到深入贯彻和有效实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二、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切实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强对代表议案涉及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项目的研究和审议，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快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努力使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落实“两个联系”要求，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等工作，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平台就重要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扩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与深度。

四、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加强对法律体系建设和立法工作规律的研究，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同有关机关和法律草案牵头起草部门的协调，坚持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刘俊臣作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刘俊臣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298件议案，其中，代表团提出的26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272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294件，包括292件法律案，2件有关决定事项；有关监督方面的4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文化强国；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立法工作；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切实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的贯彻落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与深度；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加强对法律体系建设和立法工作规律的研究，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贺国强、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